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48号）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公司”或“发行人”）于2014年9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35万股（包括新股发行3,135万股，老股转让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20元，新股共计募集资金25,70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194.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12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9号文核准，东方电缆于2017年12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61,739,129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882.71万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117.2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8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11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10号）。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西部证券”）作为东方电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截至2016年12月31日，鉴于东方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延长至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东方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于2018年全部建设完毕并投产使用，该次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8年9月11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含利息收入）325.76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转入公司

基本账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结束。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目前该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西部证券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出具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东方电缆
股票代码：	603606
法定代表人：	夏崇耀
董事会秘书：	乐君杰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 968 号
联系电话：	0574-86188666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东方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主要包括：

- 1、督导东方电缆有效执行并完善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
- 2、督导东方电缆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 3、督导东方电缆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4、督导东方电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督导东方电缆对公司章程修订、重要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的审批程序、内容合法合规性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6、督导东方电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7、持续关注东方电缆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8、持续关注东方电缆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9、定期或不定期对东方电缆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8 年发生了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原募投项目“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对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披露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对变更募投项目进行了详细披露。变更原因因为：

原募投项目“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所在地政府正在进行港口规划调整，该募投项目拟建码头审批暂时存在障碍。该项目的延缓建设对公司后续海洋缆订单的获取将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为能尽快启动海缆生产基地的建设，公司对“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进行了变更。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东方电缆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东方电缆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东方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阶段和持续督导过程中，东方电缆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审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东方电缆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东方电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东方电缆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方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东方电缆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义务。

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胡 健

张 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徐 朝 晖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